

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8.01 13:21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新竹縣文化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86 年 10 月 0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20354545號 令

法規體系：文化類

圖表附件：附件一至四.pdf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文化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文化場地如下：

- 一、文化園區：演藝廳、演奏廳、實驗劇場、文化廣場、縣史館前廣場、研習教室、圖書館團體視聽室。
- 二、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集會堂、研習教室、禾埕廣場、東側草坪。
- 三、竹北六家文化資產園區：竹北問禮堂、竹北六張犁林家祠、竹北六張犁忠孝堂、民俗公園廣場、竹北泉州厝汾陽堂、竹北東平問禮堂。
- 四、新竹縣公有文化資產點：新埔陳氏宗祠、龍瑛宗文學館、舊內灣派出所。

第三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所舉辦之活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向本局申請使用場地：

- 一、具學術性或教育性之戲劇、音樂、舞蹈、電影、演講、研習及展覽等活動。
- 二、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 三、弘揚文化、民族精神或社教活動。
- 四、政府機關舉辦之集會、慶典活動。
- 五、其他經本局核准之公益或社團集會。

第四條 本辦法所列文化場地之申請、審查作業或使用須知，由本局另定之。

第五條 申請使用場地經本局核准者，應按使用場地分別繳納各項費用，其收費依新竹縣文化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辦理，如附件一至四。

前項費用除保證金外，其餘金額解繳縣庫。

第六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得會同本局勘查場地設備及認識環境，協調有關檔期等使用事項。

第七條 核准使用場地者，應依標準表所定時間使用；非經本局同意，不得逾核准使用時間。

前項逾時使用場地者，本局得依標準表收取輔助時段或一基數費用。

第八條 申請使用文化場地，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局核准後於活動十四日前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具傑出藝文貢獻或政策發展需要，經本局核准者，不受前項期間限制。

第九條 申請人使用文化場地之器材及設備應盡保管責任，並於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經本局清查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有下列情事者，本局得以書面限期履行或逕為處理：

一、留置物品，本局不負保管責任；影響場地使用者，以廢棄物處理。

二、場地、器材及設備，如有毀損或遺失，由申請人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以書面向申請人追繳。

第十條 申請使用場地經本局核准後，無法如期使用時，除保證金、水電基本費、空調冷氣費、外加接電費、設備使用費及清潔費無息退還外，已繳納之場地費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息退還已繳場地費之全數或半數：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活動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者，退還已繳場地費之半數。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退還已繳場地費之全數。

三、因政策或法令變更，本局得書面通知申請人廢止其核准，並退還已繳場地費之全數。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文化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保證金外，其餘各項費用經本局核准得減免繳納：

一、公益、慈善藝文活動。

二、政府、民意機關或公立學校所舉辦藝文推廣或慶典活動。

三、本局列為活動主、協辦單位。

四、其他特殊事由經核准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一、未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機構團體。

二、違背法令。

三、有悖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四、經本局認定其活動可能損及館舍建築與設備，或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

五、政黨政治活動。

六、宗教活動。

七、未符合政府政策及輔導之商品促（直）銷及其他未經核准之商業行為。

八、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明火行為。

九、其他經本局認定不宜之活動。

已核准者，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九款情形，得命其改善、立即停止活動或

廢止該核准。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文化場地期間，應遵守以下事項：

- 一、未經本局核准，不得於使用之場地及其周圍擅設牌樓、旗幟、售票處所或任意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
- 二、場地布展、布置、接待、紀錄等所需工作人員，由申請人負責。
- 三、有關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器材設施及人員意外保險等，由申請人負責並妥為處理。
- 四、為維護場地秩序及安全，申請人不得在使用場地內擅自增設座位，入場人數以不超過座位表容量為原則。
- 五、其他經本局公告事項。

第十四條 申請人未經本局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臺、吊具及各項設備，如須臨時接裝燈光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應向本局申請。

前項所為之場地布置、設備或用具使用應在核准範圍內，且原有固定設備不得變更，如需自行加裝搭設，需確保電力負荷及設備安全無虞。

第十五條 申請之場所，供作展覽物品時，展覽物品及其附屬設備，申請人應自行看管，本局不負保管之責。

第十六條 本局得審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一定金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並於活動辦理前送保險契約副本至本局備查。

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起至場地回復原狀止；如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

第十七條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中止其使用，或於二年內不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

第十八條 文化場地必要時得採委託經營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方式委外經營管理。其管理規定、保證金及規費標準除另有規定外，均適用本辦法。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新竹縣文化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表

(竹北六家文化資產園區)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竹北問禮堂			竹北六張犁忠孝堂 (東平里18號)			竹北六張犁林家祠			民俗公園廣場			竹北泉州厝汾陽堂			竹北東平問禮堂		
座位容量	五十人			五十人			五十人			三百人			五十人			五十人		
時間	上午	下午	晚間	上午	下午	晚間	上午	下午	晚間	上午	下午	晚間	上午	下午	晚間	上午	下午	晚間
	0900 1200	1300 1700	1700 2100	0900 1200	1300 1700	1700 2100	0900 1200	1300 1700	1700 2100	0900 1200	1300 1700	1700 2100	0900 1200	1300 1700	1700 2100	0900 1200	1300 1700	1700 2100
基本場地費	八百	一千	一千	八百	一千	一千	八百	一千	一千	三千	四千	四千	八百	一千	一千	八百	一千	一千
水電基本費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外加接電費										三千			三千			三千		
清潔費	五百/天			五百/天			五百/天			一千/天			五百/天			五百/天		
保證金	一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備註：本表所列金額除有另訂外，均為每場次費用。竹北六家文化資產園區每場次時間係以上午三小時(9-12)、下午四小時(13-17)及晚間四小時(17-21)為一基數，上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下午及晚間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過者另加一基數收費，餘以類推。